

#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0〕68号

---

##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水务局、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提前下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20〕115号）要求和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开组发〔2020〕54号），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93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按照批复使用资金（功能分类、政府经济分类、部门经济分类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## 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。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**附件：**1、凤庆县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及项目分配计划表

2、绩效目标申报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0 日印